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沈炳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府大楼 2 号楼 11 层

电话：029-67097831

乙方：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 号西安迈科商业中心 16-18 层

电话：029-89662666

甲方为更好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对象及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对象包括：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13 个分局局（包括：新城分局、碑林分局、莲湖分局、雁塔分局、灞桥分局、未央分局、阎良分局、临潼分局、长安分局、高陵分局、鄠邑分局、周至县生态环境局、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前述各分局局监测站及执法大队。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制度提供法律意见和方案；
- 2、分析环境行政疑难案件，协助处理疑难复杂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信访投诉案件；
- 3、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 4、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咨询；
- 5、协助处置环境突发性事件；
- 6、协助进行环保法制宣传教育等；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以贾蔚、穆睿律师为核心的环境资源法律事务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在涉及与甲方有对抗性的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法律顾问对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所接触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向外人披露。如需要对外披露，必须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办理。

5、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在办理法律顾问以外的业务时，不得以贵单位的法律顾问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

6、在处理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时，坚持维护贵单位的形象和利益。

7、本律所及律师将诚挚接受贵单位的评价和监督，从而不断改进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工作方式

1、专设环境资源法律事务部顾问事务工作组，对各项法律顾问服务进行统一组织、协调、分派、监督和管理，确保高质量完成顾问单位交予的工作；

2、普通法律咨询（主要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证随时提供；



3、遇有紧急或重要情况需上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保证随叫随到；

4、上述日常法律事务中保证在收到相关文件或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5、其它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并在法定时限内留给贵单位充分的时间进行相关事项的审查、考虑和决策；

6、超出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复议、诉讼案件代理范围的，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业务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履行。

五、法律顾问费

常年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00（叁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90,000.00（大写：壹拾玖万元整）；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90,000.00（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附件约定的服务事项，如乙方未完成，甲方有权扣除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后，支付剩余费用。

常年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下述账号并取得发票为收讫。

乙方户名：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账户号码：61130106101801001863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大额行号：301791000135

六、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西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七、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法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没有书面表示不再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续签壹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编号	法律服务内容	数量	价格（元）
1	为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制度提供法律意见和方案	60	50000
2	分析环境行政疑难案件，协助处理疑难复杂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信访投诉案件	13	50000
3	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50	55000
4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及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的咨询	13	15000
5	协助进行环保法制宣传教育	8	30000
6	针对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	100	130000
7	协助处置环境突发性事件	4	50000
合计		248	380000